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社區服務護照實施要點

92.12.30 系務會議通過
93.04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以愛心關懷社會、服務人群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，配合國家政策，依循志願服務之精神，特訂定社區服務護照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社區服務的定義：參與政府、財團法人、地區以上醫院或經本系審查合格之老人服務相關機構的服務，或其他相關公益之活動。
- 三、 社區服務護照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為本系必修課程，不得抵免。學生入學日起至畢業考前一週止，需自行完成社區服務 100 小時。其中 60 小時須為老人服務相關內容。
- 四、 護照認證之相關工作，由本系日間部導師及社區服務護照指導老師負責。
- 五、 社區服務的實施原則：
 1. 同一機構總認證時數不得逾 50 小時，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 2. 從事社區服務時，必需出示本護照，並經承辦單位加蓋機關印信、承辦人職章及註明時數、活動日期、服務內容，方完成手續。
 3. 本護照應於每學期第 3 週由副班代負責彙整，並附繳交學生名單送交系辦簽收、認證。
 4. 學生應善盡保護本護照之責，若有遺失應由學生自行舉證。
- 六、 本護照印製經費由校方負擔，於入學時發予學生，若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